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012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姓名	王桂林	王霞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888号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888号
传真	021-65490171	021-65490171
电话	021-65493333-2201	021-65493333-2612
电子邮箱	gaojun@stcn.com.cn	gaojun@stcn.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已在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紧紧抓住主营业务不断进行技术迭代。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的检验检测服务，涵盖相应的检验、检测、设备计量、能力验证、认证等，还包括相关的专业培训、检查验证、标准制定、工厂审查、应用评估等专业技术服务。
 (1) 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根据《工业产品分类、标准体系及用户需求》，将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划分为中高压线缆、低压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电工材料及电器附件的检测，以及能力验证、环境检测等。
 (2) 计量服务
 公司拥有对橡皮和塑料绝缘电线电缆测试设备、绕组测试设备、高压及超高压电缆测试设备在校准和检测的能力，每年为数百家线缆生产企业、数十家相关检测机构提供电线电缆测试设备的校准服务，覆盖局部放电测试校准、分压比较准、电压比较准等领域。
 (3) 其他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期间，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6,600股，持股数量从181,848,288股增加至191,324,888股，持股比例从38.38%增加至40.38%，累计增持比例达到2%。本次增持后，太平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321,586,307股增加至331,062,907股，持股比例从67.87%增加至69.87%。
 ● 太平鸟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发来的公告，现将有关增持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 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其中增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1亿元。
 (二)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期间，太平鸟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累计增持金额14,051.28万元，增持均价14.83元/股。
 (三) 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太平鸟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1017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8	—	2025/4/29	2025/4/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4,634,8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585,67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8	—	2025/4/29	2025/4/29

四、分派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内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有限责任身份的前提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2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75.97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拟自2025年4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含2025年4月22日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兴新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兴新已增持并计划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二)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兴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50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24.66%。
 (三)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2025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75.97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二) 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中兴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50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本次增持后，中兴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5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
 (三)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中兴新拟自2025年4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含2025年4月22日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中兴新决定实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除提供检验检测及计量服务外，还凭借自身在线缆检测领域突出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培训、检查验证、标准制定、工厂审查、应用评估、工程服务、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开展电线电缆检验培训的机构之一，技术力量雄厚，培训流程规范，出具的培训合格证书在行业内接受程度高，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一直致力于面向全行业开展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原材料检验员培训，积极开展常规试验检验员培训、高压试验员培训、中高压电力电缆附件安装培训、电缆原材料检测等专业培训项目。
 公司可提供电线电缆领域的工厂审查服务，对产品的一致性，包括对产品结构、规格格式、重要材料或零部件等进行审查，以及对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审查。
 公司可提供现场服务，对线缆生产设计的文件、使用设备、原材料等进行审核，对线缆各生产工艺阶段的质量控制记录和过程检测进行监督，并监督见证“线缆生产厂家在线缆各生产工艺阶段的质量控制记录和测试检验，审核测试检验报告”。公司的现场服务能力可以覆盖500KV及以下高压及超高压电缆、海底电缆、直流电缆、电缆附件以及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
 自愿性产品认证是指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提出产品认证申请，由认证机构依据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和管理体系标准进行合格评定。报告期内，国缆公司于国监检测申请并获得“认证机构批准书”，开展电线电缆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91,011,326.35	1,223,804,424.22	1,244,007,463.75	3.28%	1,168,710,143.45	1,188,896,5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6,505,919.03	942,046,003.19	945,376,773.73	3.29%	896,803,382.13	901,033,963.78
营业收入	296,110,857.27	261,088,936.31	276,929,486.11	6.93%	208,679,732.57	218,862,273.03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数量
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10,66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量(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3.75%	49,725,025.00	0.00			0.0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75%	2,925,074.00	0.00			0.00
中国信诚认证中心	自然人	7.50%	5,849,901.00	0.00			0.0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3.75%	2,925,074.00	0.00			0.00
曹俊	自然人	0.69%	536,250.00	0.00			0.00
陈俊	自然人	0.49%	380,764.00	0.00			0.00
陆平	自然人	0.43%	336,900.00	0.00			0.00
郭黎明	自然人	0.30%	231,100.00	0.00			0.00
潘海英	自然人	0.26%	204,500.00	0.00			0.00
张庆东	自然人	0.19%	148,100.00	0.00			0.00
李俊毅	自然人	0.13%	100,000.00	0.00			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无。

1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562,027	99,9910	22,600

12. 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180,256	97,6661	6,403,1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0,679,293	99,9426	16,200
5	关于公司章程、监事2024年度考评及薪酬议案	30,688,605	99,8755	26,200
7	2024年度内部控制方案	30,672,893	99,9218	22,600
8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0,671,809	99,9185	23,600
9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30,667,095	99,9029	28,400
11	关于注销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291,392	79,1330	6,403,101
12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674,793	99,9280	19,7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毛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1. 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566,227	99,9926	13,100

5. 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568,927	99,9936	15,7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监事2024年度考评及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568,427	99,9934	16,200

7.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547,827	99,9867	26,20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562,027	99,9910	22,6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561,027	99,9906	23,6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556,227	99,9888	28,40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1017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
 有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96-3829259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3月20日至4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81.18%,截至2025年4月22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142.26%、178.83%、252.79%,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高于化工行业整体平均水平,存在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于4月18日、4月21日和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公司环保无风险项目正在行技术改造,还未生产,目前环保无风险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公司环保无风险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该技改项目已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安评批复以及完成总平面布置图审查等手续办理工作。同时,项目已取得工艺包设计、初步设计、土建结构、设备布置、工艺管道及仪表等详细设计工

作基本完成;老装置加固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相应加固工程施工;设备与材料采购完成,设备已陆续发货进场,等等,项目建设在抓紧推进中。项目预计于2025年底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3月20日至4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81.18%,截至2025年4月22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142.26%、178.83%、252.79%,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高于化工行业整体平均水平,存在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所有有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复。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2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75.97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拟自2025年4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含2025年4月22日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兴新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兴新已增持并计划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二)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兴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50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24.66%。
 (三)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2025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75.97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二) 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中兴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50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本次增持后，中兴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5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
 (三)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中兴新拟自2025年4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含2025年4月22日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中兴新决定实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